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30174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汕头市永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500076666394C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名称	生产厂家(品牌)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扩口机	永捷新能源	定制	台	1	6017.6991	6017.6991	782.3009	6800	
合计					1	6017.6991	6017.6991	782.3009	6800	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6800 元, 人民币大写陆仟圆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 给乙方。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2. 乙方收到款后 2 日内安排发货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。

2、甲方收货后5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,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**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

乙方: 汕头市永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3年3月29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河北黄骅